

编者按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将于5月25日起正式实施。GDPR明确规定,只要企业在欧盟境内提供商品、服务,或者监控在欧盟内欧盟居民的行为,都要受到监管。数以万计的企业必须遵守GDPR规定的一套全新数据管理规则。违反GDPR的行为,如没有实施充分的IT安全保障措施,或没有提供全面透明的隐私政策、没有签订书面的数据处理协议等,将被处罚高达2000万欧元或企业全球年营业额4%的巨额罚款。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箭在弦上

■ 本报记者 钱颜

时公平公正,不应有偏颇或歧视。个人信息处理的方式或流程应具有透明性,使当事人可以知悉相关资讯。毕马威管理咨询服务总监肖腾飞表示。

GDPR 欲保护隐私与信息自主等基本人权,因此对当事人的权利形式十分重视。数据拥有者具有数据访问、纠正、删除、限制处理、反对、数据移植、特定情形下的同意撤销权、向监管机构投诉等一系列权利。

同时, GDPR 对上述权利的保护范围也很广。在中国,一个人在会场上为同事拍照,并发到社交媒体上是很自然的事。但 GDPR 实施后,必须要经过该同事同意才能上传,否则将面临被控告的风险。霍毅表示,一个企业在任何地方,不论规模大小,如果数据库里含有欧盟公民的信息,且不管欧盟公民身在何处,该企业均受 GDPR 条例的约束。

肖腾飞对这一观点表示赞同。GDPR 除了适用于在欧盟设立企业或分支机构处理个人信息的企业,也适用于虽然在欧盟设立实体公司但在欧盟境内外处理个人信息的企业,只要企业处理个人信息时涉及提供货物/服务给欧盟居民或监测欧盟居民在欧盟境内行为,都归 GDPR 规范。他说。

肖腾飞指出,对于数据跨境传输问题, GDPR 要求原则上禁止,例外情况允许。出现将数据传输至保

护程度与欧盟相当的国家,已对数据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同时符合当事人同意、执行契约必须要求等因素时才被允许。

霍毅建议,企业应令员工接受相关培训,在收集数据环节取得提供数据的客户/合作伙伴的同意,处理数据时要合法合规,必要时委任数据保护专员进行处理。

GDPR 即将生效,除了将会给企业带来更多的法定义务外,也可能带来机遇。据凯捷数字化转型研究院日前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 GDPR 将正式生效,但 85%的欧美企业未能在生效日期前按时完成数据合规工作。此外, 25%的企业将无法在今年年底实现全面合规。报告指出,那些在生效日前达成合规,并重视合规以及消费者数据透明投资的企业已初见回报。对能够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并获得其信任的企业, 39%的消费者增加了在该企业的消费,购买该企业更多产品。40%的消费者增加了与该企业的交易频次,多达数次甚至形成了定期交易。

在 GDPR 出台前,微软、Facebook 受到的相关处罚已超过 1000 万欧元。由此可见,欧盟对数据保护都非常重视,执法严格,并非虚张声势。我国企业应高度关注,并做好投入一定成本的准备。肖腾飞认为,在此大趋势下,企业做好数据保护,可以把握增收良机,创造更多的商业价值。



中企可考虑设置数据保护官

离职员工拨分机给 HR 部门,请把我的员工基本数据交给 B 公司。客户打电话给零售部门,请将你们公司有关的所有资料复制一份给我。以上场景在工作中非常常见,而在 GDPR 正式实施后,这些常见的场景将可能成为企业遭受重罚的导火线。

中企可考虑设置数据保护官(DPO),帮助企业完成 GDPR 合规。在中国企业应对 GDPR 研讨会上,毕马威管理咨询服务总监肖腾飞表示,虽然 GDPR 不强制要求企业设置数据保护官,但欧盟主管机关强烈建议企业这样做。数据保护官的主要职责在于作为企业与主管机关、消费者之间的沟通桥梁,并监督企业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合法遵循。企业应确保数据保护官能履行其职责,不能因数据保护官履行职责而受到惩罚或报复。

企业负责人通常存在的误区是,数据保护官是否必须由内部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法律背景的人员担任。虽然 GDPR 允许数据保护官同时在企业拥有其他职能,但是一般来说,数据保护官的其他职能不可以同数据保护官职能产生利益冲突。肖腾飞建议企业考虑法务主管、信息安全主管、稽核主管兼任数据保护官,而非总经理、业务经理、厂长等。

数据保护官该如何开展工作呢?数据保护官应对企业数据保护状况作出整体评估,对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进行盘点。具体包括:评估处理一般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及未成年个人信息的处理流程和存在形式;评估企业自身个人信息保护处理机制(搜集、存取、处理、传输及销毁等);评估跨欧盟境内外个人信息处理或传

输时的相关事项(辨识个人信息跨境流向、个人信息跨境处理的合法依据、个人信息传输机制、实地检查机制、控制及监测机制、评估跨境组织间潜在的责任风险及与客户、供货商/第三方的责任等等)。肖腾飞表示。

数据保护官要注意雇主对雇员工作监督的政策。按照欧洲人权法院披露的标准,雇主应告知员工监控政策,且政策要清晰明确。按照德国法院的案例,除非员工有犯罪嫌疑,否则雇主不得以键盘记录器监控员工使用计算机的情形。肖腾飞认为,数据保护官应帮助企业建立起完整的数据保护体系,再与其他部门配合完成试行、落实、审查、整改等流程,令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建立好的数据保护体系应与业务相结合,灵活运用到实践中去。比如,一家欧盟地区企业工作人员常在餐厅外通过询问消费者的方式,对其口味、职业、消费水平、活动地点等进行了解。肖腾飞指出,该工作人员在做调查时应取得消费者同意,并告知其搜集数据的目的以及该目的符合 GDPR 规范。

对互联网企业来说,客户第一次注册成为网站会员的场景也很常见。企业应依法告知客户有关事项。如谁在搜集个人信息、搜集原因,谁会接受该信息,是否传递至欧盟境外、存储时间等。肖腾飞表示。

此外,如发生客户资料外泄的情形,数据保护官应于知悉后 72 小时内通报当地国际主管机关并根据具体情况通知受影响个人,通知不得有不当延迟,且内容应清楚明确。

(穆青风)

法律干线

一带一路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务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一带一路 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务研讨会日前举办。会上,香港律师协会会长苏绍聪与会者分享了香港仲裁实务,包括如何进行临时仲裁、申请执行内地及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及临时措施等。香港大律师公会代表马锦德发表了主题为“一带一路 倡议下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对国际知识产权必备的法律概念以及如何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演讲。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秘书长王文英参与了仲裁服务专题的讨论,她介绍了海仲委的历

史和发展脉络,总结了海仲委及其香港仲裁中心一个仲裁机构两种仲裁制度的服务特色,特别是海仲委香港依据海事争议解决特点和习惯设计的机构仲裁加临时仲裁服务的多渠道海事争议解决途径。此次研讨会向企业和法律界人士推广了香港作为亚太区法律及解决争议中心的重要角色,以及香港法律及仲裁专业在内地企业走出去,尤其是在一带一路的建设中能够提供的服务和帮助。(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海外法律风险防范与纠纷解决会议举办

本报讯(记者 钱颜) 一带一路 倡议的深入推进,给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发展的契机。但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制度存在的巨大差异,使得中国企业必须注重防范相关法律风险,提高纠纷解决的能力,确保中国企业海外利益。

在日前举办的海外法律风险防范与纠纷解决会议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表示,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人士不仅希望能够为中国企业 一带一路 项目的争议解决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更希望能够从促成交易、管理风险的角度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保障中国企业海外权益和利益。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法律与风险部副总经理李志永表示,在融资问题越来越成为海外工程中的挑战的前提下,中国企业应做好应对争议的内部措施。同时,中国的工程承包企业在 一带一路 项目中逐步拥有话语权,并尝试将中国本土的仲裁机构作为争议解决机构。

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总监曹晖女士表示,一带一路 项目需要来自中国的资金支持,但在大型项目的融资过程中,务必要保证资金安全。她建议,争议解决律师应对自身有关实践经验进行梳理和分享,提高中国企业在融资过程中防范风险的能力。

被称为 史上最严数据保护条例 大数据时代的最强法规的 GDPR 将于 25 日实施,这为全球企业数据保护工作敲响了警钟。极为严苛的罚金制度、事无巨细的数据安全条例令中国企业也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危机感。如果企业完全按照 GDPR 条例来工作,开展海外业务的难度将大大增加,这甚至关系到企业在欧盟市场的存亡。一家中企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GDPR 与之前的数据保护规则相比,数据主体权利更大,对数据控制者问责更严,企业一定要重视起来。在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数字经济委员会日前举办的中国企业应对 GDPR 研讨会上, Ecovis 北京创始人、德国律师霍毅(Richard Hoffmann)指出, GDPR 的目标包

括自然人个人数据的保护、数据在欧盟内部的有序流动、自然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据了解, GDPR 的保护对象主要包括个人数据和特殊数据。一般来讲,个人数据包括任何指向一个已识别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信息。如姓名、地址、邮箱、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工资、受教育程度等。而特殊数据包括政治观点、宗教信仰、生物特征、基因数据、性取向等。同时,数据处理手段和数据处理原则也涵盖其中。GDPR 对数据的保护贯穿信息咨询、采集、记录、使用、传输披露、传播、排列组合、限制、删除、销毁等全过程。要求企业对自己行为能够负责,能证明每一个相关行为的合规性,并根据要求与监管机构进行合作。

如要求企业在处理个人信息

莫以企业发展的名义买卖 我

■ 姜业宏

近年来,世界范围内用户信息安全事件频发,以 Facebook 泄密门为最大的导火索,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引起互联网大时代背景下所有线上用户的关注。针对同一话题,国内外却在进行着截然相反的大讨论。

放眼国外,无论是民众、企业还是政府,呈现的是这样一种情形:欧盟为了有效应对消费者信息与隐私保护这一时代命题,加紧颁布了举足轻重的 GDPR,在欧盟从事任何与消费者有关的交易,都将必须严格遵从该条例。明天, GDPR 将正式生效。而 Facebook 因泄密门遭遇了自面世以来的最大危机,股票暴跌、政府调查等一系列事件接踵而至。创始人扎克伯格在其个人社交媒体上发文表示:有义务保护用户的隐私数据,如果没有做到,就不配继续为用户提供服务。

自上而下,所有人都在反思,新技术因何冲击了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几乎所有人都在努力,朝着维护个人基本权利的方向做出改变。

反观国内,我们一边关注着扎

克伯格如何声泪俱下地致歉,探讨着中国企业该如何适应或者为了顺利进驻欧美而调整战略,一边却对滴滴顺风车事件所暴露的乘客信息严重泄露导致威胁人身安全的问题,在口诛笔伐几天之后偃旗息鼓,对顺风车功能自查一周后重新上线无动于衷。好像国内的个人信息保护情况完全应该置于国际影响力和社会利益之后讨论。好像企业有理由为了进驻欧美而实行双重标准,就如网传 QQ 将下线欧洲业务而在国内依然照常收集和利用用户信息,或社会可以容忍为了技术领先世界而牺牲部分个人权利的论调。这种后发国家在成长中广泛存在的急于求成的心态,令我们的行为往往呈现出内外矛盾。

今天,技术的快速发展超越了法律更新的速度,一些收集、利用、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缺乏法律规制而肆意疯长。在一些社会性事件发生后,我们难道不该及时觉醒和做出改变吗?

是该企业让步还是该个人让步的讨论实在荒唐。国家可以因为个人违法犯罪行为达到一定严

重程度而发出通缉,企业可以因为执法需要而向公权力机关提供其掌握的个人数据。个人权利确实可以为了社会公益而让步,也可以为了特殊事件而让步。但前提是,法律有明确规定并且这种让步是必要而紧迫的。互联网发展的需要显然永远无法超越国家执法的紧急、必要和严肃程度,那么,企业何敢言让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权让渡于技术发展?

我们看到,欧美发达国家及国际组织早在上个世纪 70 年代已开启制定关于个人数据保护方面的法规的探索实践。1970 年,德国黑森州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门针对个人数据保护的法案。1973 年,美国健康、教育与福利部设立的顾问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名为《电脑、记录和公民权利》的政府报告。我国的数据安全保护以 2017 年《网络安全法》的颁布为标志才进入系统发展阶段。此次 GDPR 的出台,其实是为了让欧盟其他国家关于数据保护的立法水平追上德国、荷兰等国的步伐,其中,创新点被遗忘权、数据最小化原则等本身早已存在于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中。

过去 30 年,中国因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备受诟病,至今仍成为国际贸易争端中的一大焦点。如今,大数据时代之势不可逆转,如果我们还是以见招拆招的方式先求发展而后谋布局,未来 30 年,个人信息保护不力,会不会仍然成为我国不可言说的痛?没有真正从做法上领先世界,谈何话语权?

必须全面、多种渠道共治。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韩秀成认为,互联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着跨界局面日益加剧、侵权主体日益泛化、侵权责任认定困难、利益诉求复杂多样、保护客体的拓展存在争议等问题。当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互联网领域形成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格局。展望未来,他建议通过互联网渠道培育公众知识产权意识,运用互联网技术完善知识产权诚信机制,通过新技术对互联网侵权行为进行取证取证,拓宽线上线下渠道,整合行政、司法、社会等各类资源进一步保护知识产权。(邹碧颖)

知识产权 触网 如何应对挑战?

来,我国著作权法对著作财产权采取列举的方式进行分类,存在因技术发展导致列举不完善的问题出现。他建议,应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角度重新审视著作财产权。由于互联网内容的传播正逐渐脱离对载体的占有,更加注意给予传播行为相应的法律地位,才能真正保护互联网业态下的版权产业。

京东集团专利部专利顾问乔元昆分享了对商业方法知识产权保护可以分为了共享单车等基础模式的创新以及 AI 购物等实现方式的创新,但前者由于权利范围过广,往往难以获得专利授权。为此,他提出设想,将技术特征与商业效果相结合,或通过临时申请与补充技术方案的方式进行商业方法的专利保护。

凝聚众力 形成共治格局

大家已经形成的基本共识是互联网是平的,这个共识的实质就是互联网参与的平等,互联网能够使社会治理更加透明、公平,能够让更多人参与其中。据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孙军工介绍,近年来,阿里巴巴推动政企合作的云建联盟、知识产权保护快车道、打假联盟以共治

的形式发展,已取得成效。在孙军工看来,未来,互联网知识产权各方都应获得话语权,参与到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治理当中,推动形成互联网知识产权共治格局。

中国(常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吴嘉禄介绍,中国(常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根据互联网领域技术更新快的特点,不断缩短审查、维权周期,联合公安、法院系统建立信息共享、工作互动机制,更好地发挥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优势互补作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王亦非介绍了杭州互联网法院在促进网络空间依法治理、运用互联网技术审理互联网案件方面的举措和做法。

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